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銷售皮革服裝、買賣與分銷皮革、皮草及服裝輔料配件，及透過經營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一間燃煤發電廠（「該發電廠」）生產及出售電力。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內並無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16頁至第56頁。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 財務資料摘要

下列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所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所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43,791</b>	72,429	42,910	68,167	288,275
除稅前溢利／（虧損）	<b>(7,608)</b>	14,299	(5,796)	(68,783)	(110,373)
稅項	<b>2,255</b>	268	4,500	—	33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之溢利／（虧損）	<b>(5,353)</b>	14,567	(1,296)	(68,783)	(110,035)
少數股東權益	<b>(83)</b>	(163)	—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b>(5,436)</b>	14,404	(1,296)	(68,783)	(110,035)

## 董事會報告(續)

### 財務資料摘要(續)

####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231,574</b>	174,538	100,183	20,922	33,285
流動資產	<b>37,051</b>	102,021	70,880	117,106	180,221
<b>總資產</b>	<b>268,625</b>	276,559	171,063	138,028	213,506
流動負債	<b>24,889</b>	24,907	49,243	56,703	110,568
非流動負債	<b>10,199</b>	10,853	10,999	66,203	29,045
<b>總負債</b>	<b>35,088</b>	35,760	60,242	122,906	139,613
少數股東權益	<b>1,389</b>	1,148	5	5	5
	<b>232,148</b>	239,651	110,816	15,117	73,888

####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本年內之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變動之詳情及有關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涉及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董事會報告(續)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之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達1,444,000港元。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數額約為150,371,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紅股之方式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之銷售額及購貨額百分比分別如下：

- (1)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銷售總額佔集團本年度總銷售額約56%，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當中約49%。
- (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之購貨總額佔集團本年度總購貨額約59%，其中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則佔當中約33%。

據董事會所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之任何股東，並無於年內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本年內，本公司董事之名單列示如下：

#### 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周安達源先生  
陳芳女士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林宗澤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陳堅先生  
潘澤強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辭任)  
浦自仁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慶超先生  
陳錦文先生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自彼等獲委任之日起計兩年，惟可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周安達源先生與陳堅先生須輪席退任，彼等均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履歷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頁。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服務合約

擬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由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陳進強先生（附註）	55,160,000	95,600,000	1,903,200,000	—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在財務報表附註26獨立披露。

附註：該批1,903,200,000股股份全部透過Century Enterprise Investments Inc.（「Century Enterprise」）持有，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陳進強先生實益擁有約63.7%、City Corner Limited（「City Corner」）實益擁有約20.5%及前董事陳虹女士實益擁有約15.8%。City Corner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兩名前董事潘澤強先生及浦自仁先生各自實益擁有其中一半。

除上述者外，若干董事純粹為符合公司股東最少數目規定之緣故，代表本公司之利益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6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內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其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不滿十八歲之子女授予任何權力，以致彼等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能夠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力。

## 董事會報告(續)

### 購股權計劃

年內，由於採納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披露已移至財務報表附註26。

###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登記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予記錄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

### 退休金計劃及成本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及年內已自損益賬內扣除之僱主退休金成本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6。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之規定，本集團並無重大僱員長期服務金之承擔。

###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本年報所涵蓋之整個會計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對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進行審核及提供監督。該委員會由兩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動議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陳進強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